2025 年度

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的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
三、附件 1.....3
四、附件 2.....11
五、附表.....20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一类工资性支出、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县级民族专项（临聘人员）、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 3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 2025 年米易县攀莲镇新北社区民族工作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米易县撒莲镇金花塘村 2025 年四川民族村寨建设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 2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单位不管是在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方面，还是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质量方面，都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厉行节约，严格按资金的用途和使用的时间节点分解使用各项资金，合理安排项目，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米易县民宗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分别为 92 分和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米易县攀莲镇新北社区民族工作标准化建设项目、米易县撒莲镇金花塘村 2025 年四川民族

村寨建设预算项目的安排使用有效促进民族团结、提升社区治理效能，推动乡村发展方面成效显著。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2025年初预算下达人员类经费105.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4.96万元，基本公用经费10.64万元。预算执行期间因人员正常增资等因素财政追加预算指标27.36万元，同时因厉行节约，年底财政追减了公用经费指标 0.48万元。全年实际收入为132.49万元。

2025年本单位人员类经费支出为132.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2.32万元，占人员类经费支出的92.33%，完成预算100%，公用经费支出10.16万元，占人员类经费支出的7.67%，完成预算100%。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无运转类项目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5年初财政预算下项目指标8.50万元，预算执行期间因项目需求，县财政追加预算指标975.74万元，全年实际收入984.2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984.24万元。

2025年全年项目支出为984.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984.24万元，占项目总支出的100%，完成预算的100%。

附件 1

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是米易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外人士工作股（侨务和台湾事务股）、民族事务股、宗教事务股、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股（米易县民族地区经济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是：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5 年末，实有行政在职人员 4 名，退休人员 9 名，遗属 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情况 1141069.60 元；决算报表收入 10737423.34 元。

（二）支出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1141069.60 元，2025 年决算支出为 11167323.34 元。因 2025 年财政资金的合理安排使用，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领域内工作得到全面完成。主要开展并取得以下成绩：一是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按照“十个一”标准，对全县 18 个重点示范点位进行全覆盖调研打造。创新举办“中国年味·米易最浓”2025 年新春民族非遗文化千人巡游、米易县 2025 年首届“多彩火把节”民俗文化活动，实现少数民族传统重大节日与传统民俗文化的有机融合。在县域范围内开展多角度、全方位、高密度的宣传工作，发放宣传品、宣传资料 5000 余份；更新宣传标语、海报、横幅共计 1.1 万余幅。

二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深入开展宗教事务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宗教界自筹资金 600 余万元，用于完善如来藏寺、观音寺、永生堂等宗教场所消防、厨房、围墙等配套设施。积极争取资金 60 余万元，切实帮扶生活困难宗教界代表人士 20 余名，全面消除宗教场所安全隐患 3 处。

三是加强民族资金管理。2025 年，共计民族资金 980.58 万元，用于撒莲镇金花塘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丙谷镇护林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等 17 个项目，目前已完成，有力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5 年米易县民宗局无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的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米易县民宗局坚持执行基本支出方面逐月发放职工工资，按时缴纳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人员经费，严格分解使用本单位的公用经费指标，把好审核关，把本单位的公用经费支出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

项目支出方面严格按照四川省三州开发资金、四川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财政扶贫资金、攀枝花市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等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项目资金，督促项目的实施，做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

1. 履职效能

2025年为巩固金花塘村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共同富裕村寨，提升金花塘村现有基础设施、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移风易俗引导村民养成良好习惯，同时丰富文化生活，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025年预算执行期间，单位申请追加米易县撒莲镇金花塘村2025年四川民族村寨建设项目资金300万元，该项目的建成，可有效促进民族团结及社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铸牢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截止2025年底资金支付292.30万元，完成预算的97.44%。

2025年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与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全面推进社区民族工作标准化建设。2025年预算执行期间，单位申请追加米易县攀莲镇新北社区民族工作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30

万元，该项资金的安排使用使新北社区构建了完善的民族工作标准化体系，有效促进了民族团结、提升社区治理效能。截止2025年底资金支付9.79万元，完成预算的32.63%。

2. 预算管理

米易县民宗局严格按照预算的相关要求编制本单位的预算，做到人员经费应编尽编，公用经费围绕保运转这个主题进行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的编制围绕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精准定位，科学谋划、不断夯实项目库建设。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1141069.60 元，预算执行期间因争取上级资金及人员正常增资等因素申请追加预算指标 9596353.74 元，全年预算收入为 10737423.34 元。本单位严格按资金的用途和支付节点要求支付各项资金，全年预算支出 11167323.34 元，年底无结余的情况。

3. 财务管理

米易县民宗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根据本单位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开设银行账户。单位所有经济业务事项均按国家有关财务法规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统一核算，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及监督，规范财政资金支付行为。

预算开支按照“资金执行预算、权利相互制衡、支付分级审批、资金合规节约”的原则建立支出审批机制，明确经

费审批责任。支出按预算批复的范围、标准执行。严格按中央、省、市的有关规定发放工资、津补贴、奖金和福利等待遇。涉及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的开支，都在预算内开支。项目支出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批复的用途、范围、标准，在时间节点内分解使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4. 资产管理

米易县民宗局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程序和审核审批权限；严格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国有资产交付使用后及时准确入账。对资产进行编号，张贴标签，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国有资产折旧的计提符合相关会计规范；定期清理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动态管理。

2025 年本单位固定资产为 219764.00 元，较上年增长了 0.00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29.79%，人均占有率为 25.00%。

5. 采购管理

米易县民宗局政府采购严格按米易县政府采购的程序执行，由各股室根据办公需求，报办公室进行汇总，办公室汇总后报领导班子同意，办公室填制米易县政府采购立项申请表，报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本单位收到米易县政府采购立项审批单后，在政府采购网中录入采购的品目，和米易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严格按

照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采购，采购结束办公室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最后进行资金支付。

米易县民宗局在政府采购方面切实做到：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应编尽编；严格按政府采购的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的申请、立项和备案；严格按法定采购方式和程序实施采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严格按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确保政府采购系统中的政府采购信息真实、准确、合法。

2025 年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支出为 67.80 万元，其中采购类型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67.80 万元。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324875.83 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194567.51 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7.9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3 个。

1. 项目决策

首先是在编制预算时，恰当合理设定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各部门根据总体目标，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其次是定期开展事中绩效评估、期末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全面评估单位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第三是进行绩效反馈工作，将绩效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单位领

导和预算管理责任人反馈，便于适时调整预算执行进度，保证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最后是加强绩效改进工作，单位督促预算管理部门根据绩效评估的情况，拟定措施，细化绩效管理，促进下年度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工作。

2. 项目执行

米易县民宗局 2025 年预算下达项目 1 个，金额为 85000.00 元，预算执行期间因项目需求，追加了 11 个项目资金 11109567.51 元。2025 年预算执行数为 9842447.51 元，财政收回预算指标 96113.23 元，全年的预算执行率为 87.92%，年底虽然项目资金因质保金和资金支付要求等因素，资金的执行率较低外，其余资金的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等指标均达到相关要求。

3. 目标实现

首先在编制预算上，恰当合理设定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各部门根据总体目标，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其次是按时进行事中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监控工作，全面梳理检查本单位的资金运行情况，及时为领导提供参考数据，并进行合理调控。三是积极开展期末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全面评估单位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四是是进行绩效反馈工作，将绩效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单位领导和预算管理责任人反馈，便于适时调整预算执行进度，保证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最后是加强绩效改进工作，单位督促预算管理部门根据绩效评估的情况，拟定措施，细化绩效管理，促进下年度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工作。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米易县民宗局在资金的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上下功夫，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确保人员经费支出，严控公用经费支出，科学安排项目，力求每一分财政资都用在刀刃上，让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米易县民宗局虽然因多方原因在资金的支付力度上还未达到预期要求，但不管是在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方面，还是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质量方面，均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合理安排项目，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我局自评总体得分 96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在预算执行情况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还有待于完善。

（三）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

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 2025 年米易县攀莲镇新北社区
民族工作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与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全面推进社区民族工作标准化建设，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申报了米易县攀莲镇新北社区民族工作标准化建设项目。按照《四川省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米易县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5 年四川省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米民宗〔2024〕27 号）下达该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三大板块：一是打造民族团结文化宣传教育阵地，设置标识牌 20 个、宣传栏 20 个；二是完善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对民族团结进步陈列室进行提档升级，打造特色鲜明的“石榴籽”调解工作室；三是开展民族团结主题活动，具体包括：结合“清凉度假·在米易”系列活动，举办民族传统体育竞技比赛和民族文化展示活动；举办民族文化活动 3 次。项目主管部门为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具体实施由攀莲镇新北社区负责。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旨在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社区民族工作建设，营造浓厚的民族团结氛围。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完善社区民族工作硬件设施，提升服务功能；促进辖区内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五方面的全方位嵌入；通过文体活动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强社区凝聚力。项目支持方向聚焦于民族工作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和民族团结活动内涵深化两个维度，既注重有形载体建设，也注重无形文化认同培育，符合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下达省级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收入为 30 万元，支出为 9.79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社区民族工作建设，营造浓厚的民族团结氛围。区域绩效：完善社区民族工作硬件设施，提升服务功能；促进辖区内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五方面的全方位嵌入；通过文体活动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强社区凝聚力。具体绩效：打造民族团结文化宣传教育阵地，设置标识牌 20 个、宣传栏 20 个；完善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对民族团结进步陈列室进行提档升级，打造特色鲜明的“石榴籽”调解工作室；开展民族团结主题活动，具体包括：结合“清凉度假·在米易”系列活动，举办民族传统体育竞技比赛和民族文化展示活动；举办民族文化活动 3 次。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实地查看等方式现场检查设施建设质量、使用状况和维护情况，检查是否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社区民族工作建设，营造了浓厚的民族团结氛围。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支付，支付标准及支付进度都严格按照合同支付约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新北社区，新北社区建设符合质量要求，深受社区群众喜爱。

(四)评价方法

成立自评小组，依据审核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活动资料等文档，通过实地查看等方式现场检查设施建设质量、使用状况和维护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

(五)评价组织

项目评价组由5人组成，包括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人员2名（负责政策符合性审查和资金审计）、攀莲镇人民政府管理人员1名，社区代表2名(负责实施情况说明)。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按照《四川省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县民宗局申请解决该项目建设资金，该项目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支付，支付标准及支付进度都严格按照合同支付约定。

2.项目管理。业务股室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根据工作方案或合同实施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困难的向分管领导汇报解决，有重大变更的由负责人提出，经领导班子会议讨论解决。

3.项目实施。该项目财政资金于 2025 年 7 月到位，资金到位率达 100%、到位及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该项目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支付，支付标准及支付进度都严格按照合同支付约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其他问题。

4.项目结果。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项目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资金用于完善社区民族工作硬件设施，提升服务功能；促进辖区内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五方面的全方位嵌入；通过文体活动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强社区凝聚力。省级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验收合格，设施运行正常，活动资料齐全。功能实现程度，宣传教育阵地使用率高，“一站式”服务窗口便捷了居民办事，石榴籽调解工作室已成功调解纠纷 15

起。群众满意度 96%，完成 95%以上的目标。

四、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总分为 92 分，项目按照计划进行实施并按时完工。项目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米易县撒莲镇金花塘村2025年
四川民族村寨建设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巩固金花塘村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共同富裕村寨，提升金花塘村现有基础设施、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移风易俗引导村民养成良好习惯，同时丰富文化生活，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过省级项目评审安排了米易县撒莲镇金花塘村 2025 年四川民族村寨建设项目。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民族地区开发资金管理办法》，村、乡镇、县、市对该项目进行申报，2025 年下达资金 510 万。**主要内容：**民族奖补资金建设内容为新建渔业投放平台 7 个、蓄水池 2 口、取水点 1 个及安装管道、农产品分拣中心 3 座、农产品交易服务大厅及交易廊道，开展民族村寨数字化传承工程、民族团结示范工作；整合资金用于新建产业道路、蔬菜种植大棚并配备灌溉管道、田型调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主要是为巩固金花塘村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共同富裕村寨，

提升金花塘村现有基础设施、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移风易俗引导村民养成良好习惯，同时丰富文化生活，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项目的主要工作任务是：为新建渔业投放平台7个、蓄水池2口、取水点1个及安装管道、农产品分拣中心3座、农产品交易服务大厅及交易廊道，开展民族村寨数字化传承工程、民族团结示范工作；新建产业道路、蔬菜种植大棚并配备灌溉管道、田型调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年下达衔接资金项目（少数民族发展）项目51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支付标准及支付进度都严格按照合同支付约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已完成 292.30万元资金支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为巩固金花塘村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共同富裕村寨，提升金花塘村现有基础设施、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移风易俗引导村民养成良好习惯，同时丰富文化生活，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区域绩效：实现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将金花塘村打造为具有示范效应的民族村寨。具体绩效：为新建渔业投放平台7个、蓄水池2口、取水点1个及安装管道、农产品分拣中心3座、农产品交易服务大厅及交易廊道，开展民族村寨数字化传承工程、民族团结示范工作；新建产业道路、蔬菜种植大棚并配备灌溉管道、田型调整。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实地查看、问卷调查、访谈村民等方式收集数据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检查是否促进了民族团结、是否了推动乡村发展以及项目是否带来了积极的变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支付，支付标准及支付进度都严格按照合同支付约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金花塘村，金花塘村民族村寨项目符合质量要求，村民对项目满意度达 95%，充分认可项目带来的积极变化。

(四)评价方法

通过实地查看、问卷调查、访谈村民等方式收集数据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自评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人员以及撒莲镇工作人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民族地区开发资金管理办法》,村、乡镇、县、市对该项目进行申报，经县政府审议通过后，

由撒莲镇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过省级项目评审安排项目，该项目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支付，支付标准及支付进度都严格按照合同支付约定。

2.项目管理。业务股室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根据工作方案或合同实施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困难的向分管领导汇报解决，有重大变更的由负责人提出，经领导班子会议讨论解决。

3.项目实施。该项目财政资金于2025年9月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达100%、到位及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该项目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支付，支付标准及支付进度都严格按照合同支付约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其他问题。

4.项目结果。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工，质量经检验合格，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经调查，村民对项目满意度达95%，充分认可项目带来的积极变化。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资金用于新建渔业投放平台7个、蓄水池2口、取水点1个及安装管道、农产品分拣中心3座、农产品交易服务大厅及交易廊道，开展民族村寨数字化传承工程、民族团结示范工作；新建产业道路、蔬菜种植大棚并配备灌溉管道、田型调整。衔接资金项目（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有效促进了民族团结及社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

展，铸牢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村民满意度达到95%。

四、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总分为98分，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各项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在促进民族团结、推动乡村发展方面成效显著。

五、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产业抗风险能力弱、文化活动创新性不足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

后续要进一步加强与企业合作，拓展销售渠道，引入专业人才策划文化活动。

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